

睢阳区人民法院挑灯夜审涉黑大案

平安建设

本报讯 12月20日夜11时,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依然灯火通明。从早上8时公开开庭审理的被告人李某某等2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敲诈勒索一案持续15个小时,仍在审理中。

由于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涉嫌罪名多,在商丘市影响较大,为确保该案顺利审理,睢阳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多方协调。该院党组召开专题工作会部署,制订了详细的审理预案,并成立警力指挥组、案件审理组、后勤保障组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为保障庭审安全,该院法警全体上阵,公安机关还增派警力40余名参与押解和外围安保。

该院常务副院长徐明立自动请缨,担任审判长,与少年庭庭长杨建波、副庭长李艳霞组成合议庭。为提高庭审

质量和效率,合议庭多次召集庭前会议,解决了庭前相关管辖、回避、举证方式等程序性事项。庭审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及新闻媒体等旁听庭审,实现阳光审判。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对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法庭辩论,充分保障了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

考虑到涉黑案件复杂性,为确保案件审理的连续性,合议庭克服困难,连续作战,历时近16个小时,至深夜12时才结束庭审,该案将择期宣判。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余萍

西藏包工刚归来 法官车站堵“老赖”

本报讯 “在这里等你一个多小时了,跟我们走吧,到法院说说你怎么还李某的钱。”12月21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商丘火车站,成功堵住刚从西藏归来的被执行人徐某,随即将他带回法院。

2013年3月16日,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徐某签订《建筑机租赁合同》,同年3月26日签订《器材租赁合同》,5月8日又签订《建筑塔机租赁合同》,约定徐某租用李某的塔机、钢管、扣件等建筑设施。12月15日,双方经过结算,徐某共欠李某租金10.2万元,后经李某多次催要,徐某推拖不还。2016年5月16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徐某支付李某塔机、钢管、扣件等建筑设备租金10.2万元。判决生效后,徐某长期在外承包工程,一直没有履行判决义务。今年1月19日,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老赖”畏法急忙还款 农民工领钱笑开颜

本报讯 12月19日,对于申请人苏某来说,再高兴不过了。她上午申请执行的2.6万元报酬,下午就领到了。

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苏某到民权县某饭店作保洁工作,约定每月工资2600元,满一年结算工资。2018年2月,苏某因家中孙女需照顾,便辞去工作。但在与老板结算工资时,和老板发生争议,老板以“没干完一年”为由,拒不支付苏某10个月的劳动报酬。为要回自己的辛苦钱,苏某将饭店老板告上民权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苏某劳动报酬2.6万元。12月19日,苏某申请强制执行。

“农民是衣食父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岂容亵渎!”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没能从徐某名下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徐某长年在外承包工程,电话也失去了联系,案件执行没有取得进展。2018年秋天,执行法官将徐某拉入全国失信人黑名单,并张贴悬赏公告。

悬赏公告为抓获徐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执行法官接到举报人线索,得知徐某已经从西藏返回商丘,要在12月21日上午11时许在商丘火车站下车。线索就是命令,战机稍纵即逝。执行法官带领法警前去蹲守。11时30分,执行干警将走出站口的徐某堵个正着。

在巨大的执行压力下,当天下午,被执行人徐某与申请人李某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当天先履行5万元,剩余欠款5.2万元及利息,2019年10月30日前履行完毕。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 张朋

执行局局长李勇当即启动“绿色通道”,将此案快速立案后,交给了执行法官杨敬文,要求杨敬文即刻着手这起案件的执行工作。

杨敬文办事素来,雷厉风行。阅卷后,杨敬文以案说法,以情说理,希望老板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否则,法院将会将其采取拉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被执行人一听这话,当即就跪:“我就去取款,送到法院。”苏某如数将2.6万元工资交给了杨敬文,并转达对苏某的歉意。办理好手续,杨敬文遂通知了苏某。苏某从乡下赶到了法院,领取了2.6万元劳动报酬,并对杨敬文感谢不已。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

市公安局东方分局 密织区域动态巡逻防控网

本报讯 近日,为扎实推进“平安守护”工作,市公安局东方分局进一步密织区域动态巡逻防控网,提升巡逻防控效能,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该分局民警把巡逻防控的触角延伸到城中村、商铺、社区街巷等处,以流动巡逻与定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逻防控,民警坚持寒夜巡逻,以实际行动严防严打各类侵财案件及不法活动的发生。在大走访工作中,民警与村干部、企业负责人一起商讨平安联创方法,充实村组夜巡力量,积极推进平安共创、联创。该分局还组织案侦民警认真分析电信诈骗、盗窃侵财等多发性案件的发案特点、规律,集中梳理,强化攻坚。近日,该分局民警在前期挖潜摸排的基础上多路出击,跨区域辗转追踪,一举打掉一个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团伙,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裴军伟

市公安局李庄派出所 推行“城郊型”打防创安新模式

本报讯 近期,在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行动中,市公安局李庄派出所在对城乡接合地带防控特征研判把握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城郊型”打防创安新模式,推动精准打防,效能打防,进一步提升综合打防创安和服务发展效能。

今年11月份,该所围绕一条不法分子盗窃通讯基站电瓶线索精心挖潜,民警跨越山东、安徽、河南3省6市不懈追击,打掉一个盗窃通讯基站电瓶犯罪团伙,抓获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16名。此案侦查难度大,嫌疑人流窜作案,行踪不定,民警历经两个多月的顽强攻坚,成功将这个团伙打掉。

城乡接合地带是流窜盗窃、诈骗、酒后滋事、“双抢”等案件高发区域,该所推行便衣巡控与警车动巡交叉呼应防控模式,充实构建“电子防控阵地圈”,促进精准打防。该所民警充分发扬坚守奉献、合力攻坚精神,午间加班,错时走访、熬夜研判、深夜巡逻成常态化,全所形成“比干劲、比成效、比奉献”的良好局面。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王成文 刘明亮

市公安局双八派出所 打防服务平安创建“双丰收”

本报讯 近期,在“平安守护”创建工作中,市公安局双八派出所充分发扬攻坚克难、一线奋战、忠诚奉献精神,提升效能,深化创安,取得打防服务、平安创建等工作的良好成效。

在综合打防中,该所领导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带头研判和攻坚。今年11月底,该所领导先后3次远赴四川成都追踪追捕流窜犯罪嫌疑人,在山坡上迎着凛冽寒风,顽强蹲守,相继抓获4名流窜犯罪嫌疑人。在“平安守护”中,该所民警围绕辖区与周边多个乡镇交界的实际,有条不紊、务实有效地做好警车沿村穿巡的“夜防控”,开展创安宣传进校园、进场所等,警车巡控、定点查控、走访宣讲、安防联创相呼应,较好地提升了一线创安防控效能。该所领导班子、党员民警示范带动,有的民警带病坚持工作,营造出忠诚奉献、齐力奋战的浓厚氛围。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沈钦祝 祝昌明

市公安局孙福集派出所 多举措推动边界平安创建

本报讯 近期,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市公安局孙福集派出所民警克服辖区偏远、边界线长的实际,开展以防范宣传、走访互动、打防联动为实际内容的边界创安工作。

梁园区孙福集乡与山东省的13个自然村交界,有着长达8公里的边界线,边界创安守护工作相对繁重。当前,民警抓住“平安守护”深化冬季防范这一契机,组织民警带上冬季防骗、防盗、防火、防边界纠纷、技防拓展的宣传资料深入边界村组走访宣传,严防冬季盗窃犯罪活动,并强化边界夜巡、增设边界卡点,深入摸排,打防流窜作案,排查边界纠纷,扩大技防覆盖,净化边界治安,以实际行动推动边界平安创建。该所根据平安创建动态需求,进一步选配乡综治办人员充实巡逻防控队伍,推进警干协作,强化信息掌控,增加对边界村组、种植基地、集镇街面的夜间巡逻频次,尽心竭力守护辖区整体平安。本报记者 黄杰 通讯员 张坤领

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 积极推进乡村“平安守护”常态化

本报讯 近期,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优化警力编组,强化流动巡控,深化“平安守护”为抓手,积极推进乡村“平安守护”常态化运行,深受群众欢迎和好评。

11月15日,睢阳区包公庙乡村民部某阳在大沙河红旗一闸大桥下捡拾柴木玩耍时,突然癫痫病发作,看到河里有杂草,就下到河里拔草,一不小心滑进河里。就在这时,驾车巡逻至此的包公庙派出所民警季西杰、协警王项坤发现有落水后,立刻吹响警笛,迅速驶向部某阳落水的岸边。车子尚未挺稳,季西杰就跳下车,从路边捡起一根长棍跑向部某阳。没来得及掏出身上的财物,就跳进河里将部某阳救出。随后,民警通知包公庙乡卫生院及时派人救治。因发现并救治及时,部某阳最终脱离生命危险。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富昌



12月22日,梁园区人民法院与京九晚报社联合举办“法官牵手小记者”活动。图为法官为小记者送《让法律照亮留守儿童回家的路》漫画书和小记者采访本。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 摄



12月19日凌晨,夏邑县人民法院掀起“冬季攻坚”专项执行活动高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松挺等5名院领导带领干警90余对“老赖”进行了集中抓捕。部分公安民警、人大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等一同见证了执行情况。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徐永忠 摄

《反间谍法》有哪些法律责任(上)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孟先生咨询律师:《反间谍法》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答复:

我国《反间谍法》第四章规定了法律责任,其中第二十七至三十二条内容如下: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崔向东 13903708869
地址: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咨询电话:0370—2619110

向东律师说法 287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